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懋佑

被　　告　楊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3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富證券）於民國115年4月6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以陳俊宏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有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75-184頁)，原告業於115年5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73-174頁)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6月27日以線上方式簽訂委託買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申請開立原告彰化分公司證券交易帳戶，經原告彰化分公司審核後，於同年6月28日完成開立證券交易戶。嗣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，賣出驊宏資股票21張，但被告竟未於當日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作業，原告遂於114年4月16日強制買回驊宏資股票21張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依系爭契約「肆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」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代辦交割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202,955元(含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177,085元、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用24,948元、手續費922元)，扣除被告交割帳戶餘額451元後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02,504元。另依證券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19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違背給付義務，被告應支付原告相當成交金額之7%之違約金即80,346元(計算式：賣出成交金額1,147,800元×7%＝80,346元)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書影本、現股當沖應付券差費用總表等件為證(司促卷第11頁；本院卷第41-88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